2026-2027年度宁陕县“一中心三区域”敬老院冬季采暖用煤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甲方：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乙方：陕西省科喜巴特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 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 2026-2027年度宁陕县“一中心三区域”敬老院冬季采暖用煤项目

2.采购内容： SXBCAK-2026045

二、供货方式及交货期

1.承包方式：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采购用煤数量720吨，总价款含税754560.00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）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合同总价包括煤炭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费用，包括煤炭包装、成本、运输（含二次倒运）、过磅、装卸（含二次装卸）存储、发货、送货（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）、人工、机械、保险、劳保、各种税费、验收、检测的一切费用等。

2.交货期：充足保证甲方2026年11月15日至2027年3月15日锅炉用煤。如遇到特殊天气根据用煤需要提前或者顺延供煤10天，供方供货量超过720吨的，超供部分采购人不予结算、不另行支付货款。

3.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。

4.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，按采购人的要求卸货并存入采购人指定的囤放点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.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柒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（小写）：754560.00元。本合同签订后，5天内向甲方供煤300吨以上，并按各敬老院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将煤送到指定地点经各院验收后，支付合同总价40%，剩余合同价的60%，待供暖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索赔争议的情况下，30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2.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，供应商持供货合同、正式发票、采购项目验收单，与采购人结算。

3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四、质量保证：

1. 保证所供产品性能、质量。乙方必须保证燃煤质量，所供燃煤均为块煤，所含煤矸石及其他杂质不得超过 1%。热量须达到6500大卡以上，在采暖期间确保锅炉出水温度在一个半小时内提升到80℃以上，并在锅炉运行期间始终保持，保证使甲方供暖区域最末端室内温度不低于国家标准 16-18℃。燃煤烟尘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，如各项指标超标(二氧化碳、含硫量等)，对环保部门的处罚乙方全权承担。对燃煤质量不合格、排放指标超标的甲方有权拒收。对于甲方拒收的燃煤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负责现场处理，如处理不及时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必须按送煤批次向甲方提供块煤质量检测报告。

2.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

3.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4. 由煤炭质量、运输安全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五、运输、安装要求：

1.包装：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、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。

2.运输：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（含二次装卸）、运输（二次倒运费）、过磅、存储、发货、送货（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）、人工、机械、保险、劳保、各种税费、验收、检测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3.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（1%）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4.供应商应对安装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。

六、验收：

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安装验收和最终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、性能参数、样式、颜色，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 ”标准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、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等最终验收达不到要求的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，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.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，本合同解除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3.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4.验收依据：

4.1合同文本；

4.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

4.3验收清单（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）。

七、质保及维保服务：

(一)质保期内

1.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，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、更换直至能正常使用。若需返厂处理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。

2.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。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(一式两份，由双方签字确认)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、巡检内容、巡检结果。

3.款项结清前，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、保养和维护。

(二)质保期满后

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，当发生故障时，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.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，乙方未履行合同、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，或者未按甲方限定的期限供货、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。

2.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未履行合同、不遵守承诺或不及时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不再供货，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，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货款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甲、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2.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；

3.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订立时间：2026年11月14日。

2.订立地点：[illegible]

3.本合同一式 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1份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甲 方（公章）

代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11.14

签订日期：

乙 方（公章）陕西省科喜巴特商贸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11.14

签订日期：

附：供货清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配送数量（吨）	技术参数
1	宁陕县中心敬老院	230	1、发热量>6500大卡/千克； 2、灰分≤5%； 3、水分≤12%； 4、全硫≤0.6% 5. 固定碳>60% 6. 挥发分>30%
2	宁陕县江口敬老院	210	
3	宁陕县太山庙敬老院	160	
4	宁陕县筒车湾敬老院	120	
合计		720	